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或“公司”）股票自 2016年4月25日起复牌。**

公司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披露了本公司拟筹划对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日起连续停牌。2016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了研究论证。公司本次拟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51%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郑州日产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资产出售事项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需按照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判断。2016年2月，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尚未完成，故公司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

算，郑州日产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1.29%，该交易事项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目前，鉴于201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郑州日产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36.92%、46.26%、41.18%，故该交易事项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复牌。

有关该交易事项的最新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5）。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